

第一條	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辦理本校教師聘約事宜，特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，由學校與教師會，協議訂定本校教師聘約（以下簡稱本聘約）。
第二條	本聘約適用對象：編制內有給之專任教師、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〈代課〉教師。長期代課、代理教師於聘期內，代課、代理原因消失者，學校應終止聘約。
第三條	本聘約基於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維護教師權利，顧及學校行政運作順暢之原則訂定之。
第四條	本校教師長期聘任一次為五年，初聘及續聘之聘期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。 聘約之起迄日期應配合學年度。學期中受聘者，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。惟減班超額之教師，其聘期不受原訂聘期約束。教師之聘任，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收聘約。 本校初聘教師時，應隨同聘約書發給教師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。
第五條	學校與教師個人對聘約內容有爭議時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處理之。學校與教師會對協議聘約內容有爭議時，報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邀集高雄市教師會及當事者雙方協商處理。
第六條	教師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；其於開學前十五日提出者，學校應予同意；未依限提出者，應經學校教評會同意，並辦妥離職手續後，始得離職，惟不得應聘本市同級學校。依前項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，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第七條	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，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，授課節數由學校依據相關規定、員額編制及實際狀況，制定編配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第八條	學校行政單位有配合教師教學及輔導上正當要求的義務，學校之行政或活動非經校務會議或教師本人同意，不得影響教師上課。 學校於非正常工作時間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，教師除有 正當理由經校長同意外，應配合參加；惟應依有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、獎勵或報酬。
第九條	學校與教師於教學中，應維持教師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黨、宗教、種族及營利事業宣傳。
第十條	教師有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義務，並應協助執行導護工作。 第十條有關教師執行導護工作注意事項另行訂定之。校長遴聘導師及兼任導護、行政職務有困難時，由學校制定辦法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第十一條	教師與家長應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，但以不妨害師生身心 健康與教學進行為前提。
第十二條	教師對於教材教法、評量、教學活動及輔導方法，應本專業自主原則不斷精進。
第十三條	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研究、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準備教學工作。寒暑假期間，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惟有困難時，由學校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第十四條	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係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，依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局核准後，予以停聘、 解聘、不續聘。 1. 連續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職累計達十日。 2. 經核准留職停薪，逾期不返校復職。
第十五條	教師課後補習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第十六條	教師應遵守各級教師會訂定之自律公約。
第十七條	學校非依法不得預扣教師待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之費用。
第十八條	教師應遵守教育部頒布之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並不得觸犯刑法第 227 條規定。
第十八條之一	教師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巷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
第十八條之二	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第十八條之三	教師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、猥褻罪等規定，除應負民、刑事責任外，並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第十九條	教師違反聘約，由學校教評會依據教師法、聘約及有關規定處理。
第二十條	教師違反聘約之認定及處理程序，由學校訂定具體辦法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第廿一條	學校教師聘約之制定與修改，由學校與教師會協議訂定。
第廿二條	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辦理；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修正時，應隨同修正。
第廿三條	本聘約經學校或教師會於每年教師聘約期滿前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重新協議之。